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蔡紋惠

電話：3322101#7418

電子信箱：lisapretty@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70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7083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6400A號函辦理。

二、為提升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增進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之教學品質，以落實臺灣手語課程與教學及聾人文化之傳承，爰辦理臺灣手語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之回訓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取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師及已取得「教育部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資格之教學支援人員，112學年度第1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2年8月18日（星期五）、112年8月19日



(星期六)，請擇一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三)研習人數：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

(四)研習內容：上午為臺灣手語第1冊及第3冊教學內容、下午為臺灣手語第5冊及第7冊教學內容。

(五)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2年8月10日（星期四）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GANbvd>。

(六)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七)參與研習人員之服務學校，請惠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四、請各校協助轉知並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教師、通過訓練測驗之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